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一 第 232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就綱領下收集家居垃圾及管理公眾潔淨設施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每年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的開支，每一個外判營辦商的資料及涉及的回收桶數目分別為何？
- 2) 2012 年、2013 年，每年由外判營辦商收集的回收物料的去向；按紙張、金屬及塑膠類型劃分，有多少數量(公斤)的物料最終獲回收，有多少數量(公斤)的物料最終被棄置在堆填區？
- 3) 2014-15 年度，預算批予外判營辦商營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負責的三色回收桶的開支的金額為何？
- 4) 2014-15 年度，有沒有計劃就三色回收桶的營運進行招標？如有，情況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 1) 現有提供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的合約為期兩年，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合約總值約為 1,270 萬元。服務合約承辦商是安記五金。承辦商須收集放置於約 3 380 組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箱內的廢紙、金屬和塑膠物料。這些回收箱均設於公眾地方，包括街道、垃圾收集站、公眾街市、巴士總站、學校及由其他政府部門管理的場地。
- 2) 2012 年和 2013 年，承辦商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數量如下：

曆年	紙張 (公斤)	金屬 (公斤)	塑膠物料 (公斤)
2012 年	525 000	15 000	165 000
2013 年	519 000	17 000	175 000

根據合約，承辦商事前未經政府書面同意，不得把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棄置於堆填區或其他廢物處置設施。承辦商須把所有收集到的可循環再造物料送交獲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批准的回收商，而這些回收商必須名列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所載的回收商名錄內。

- 3)和 4) 現有合約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由於本署現正公開招標承辦隨後兩年的收集服務，現階段未能透露合約的預算開支。

本署已為新合約增訂以下新招標條款，以加強監察和規管承辦商的表現：

- (a) 由現有合約範圍涵蓋全港改為 4 份按區域劃分的合約，以便引入更多競爭及更有效地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 (b) 為方便公眾監察承辦商的工作，承辦商須使用印有「用作收集可回收物料」字樣的透明膠袋收集可循環再造物料，並在物料回收車的車身兩旁展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可循環再造物料收集服務承辦商」的告示；
- (c) 承辦商在遞交合約標書時，須提名最多兩個本地循環再造回收商接收和再造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必須具備獨立營運能力和經驗，能夠在指定回收地點妥為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塑膠物料。環保署會視察指定回收地點，確定獲提名的循環再造回收商是否符合最低要求。如承辦商提名的兩個循環再造回收商均不符合最低要求，標書將不予進一步考慮；以及
- (d) 如循環再造回收商表現未如理想，本署可指示承辦商將其撤換。